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070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陳駿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壹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玖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